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19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綸哲

選任辯護人 洪仲澤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7476號），本院認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139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李綸哲於民國112年9月4日17時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仁武區京富路東向西行駛至該路段與京中五街之交岔路口，欲左轉京中五街時，本應注意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，換入內側車道左轉，而依當時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郭文中（原名：郭智偉）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向直行駛至，兩車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頭部損傷暨創傷性硬腦膜下出血、蜘蛛網膜下出血及撕裂傷縫合、右側鎖骨粉碎性骨折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

01 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具狀聲請撤回
02 告訴，有撤回告訴聲請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
03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05 判決如主文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08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姚怡菁

09 法官 黃志皓

10 法官 許欣如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3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4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5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7 書記官 陳正